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必要性

學者論衡



劉遵義

香港國安法出實施，暫時穩定了香港社會秩序，但是要保持香港社會長期安寧穩定，恢復經濟繁榮發展，就必須完善香港的管治體制；要完善香港的管治體制，就必須從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着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於5月27日高票通過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是香港實踐「愛國者治港」與「一國兩制」的里程碑。參與管治香港的人，都必須率先接受「一國」的原則。

解決迫切民生問題

維持社會長期安寧穩定，是經濟發展的基本條件。不論是本地、來自內地或海外的投資者，沒有人會願意把資金投放在一個不安寧穩定的地區。缺乏新的投資，就會窒礙經濟發展，從而影響市民的就業與生計，尤其是基層市民。此外，特區政府必須落實行政主導，才有可能解決迫切的重大民生問題，

例如住房、教育、醫療等等多年來議而不行的老問題。長久以來，特區政府內部分人缺乏視野與魄力；在立法會裏，可能一票都沒有，所謂行政主導，完全落空。有人會問：為什麼港英政府做得到，回歸後就做不到？原因很簡單，是因為當時立法局的議員，絕大部分是由當時的港督委任，是支持政府政策的鐵票。日前通過的新選舉制度，是針對時弊，讓行政立法雙方能夠加強協調與合作，保證行政主導能夠全面落實，香港能夠不受傳統既得利益所阻礙，邁開大步向前走，努力解決一些迫切的民生問題。

同時香港選舉制度的改革，會為香港社會帶來長期穩定和可預測性。港英時期，香港得到的不是民主，不是自由，更不是法治（當時港英政府不歡迎的港人，可以無限期拘留，也可以隨時驅逐出境），而是長期穩定與可預測的環境。

所以香港要維持長治久安，政制改革至關重要。但單單只有政改是不足夠的，政府也一定要盡力解決民生問題，爭取民心。與此同時，教育的配合也非常重要，要從幼稚

園、小學、中學及大學的教育做起，讓下一代的年輕人能夠正確認識祖國五千年的歷史，培養他們對文化、民族與國家的認同感，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建立愛國愛港的基礎。

符合實際應大力支持

「一人一票普選」並不是萬靈丹。美國數十年來槍殺慘案屢起，但國會一直未能通過槍支管制法案；而最近美國總統大選，造成美國人民的極端兩極化，亦非美國之福。同時美國總統選舉制度，亦需要改革，避免常發生多數服從少數的現象。英國脫歐，雖然是選民公投的結果，但只是僅過半數，是福是禍，尚難預測！

總而言之，沒有盡善盡美的制度，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只要有進步就是好。新的選舉制度是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適應「一國兩制」實踐需要的民主選舉制度，我們應當大力支持，以觀成效。

國際知名計量經濟學家、香港中文大學原校長

補齊選舉制度短板 助力香港揚帆遠航

有話要說

閻峰

5月27日，香港立法會經過辯論程序通過了《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這是「一國兩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一國兩制」是國家政治制度領域的重大制度創新，在全世界範圍內並無先例和經驗可循，在香港回歸後發揮了穩定大局、促進團結、推動發展的重要作用。

然而，由於回歸前夕港英政府匆忙中刻意而為、動機並不單純的複雜政治安排和選舉制度設計，令部分市民錯誤理解「港人治港」，加上外國和外部勢力的惡意操控，為數不少的反華分離分子、反中亂港勢力利用制度漏洞堂而皇之進入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大行破壞之道，造成香港回歸以來社會分化嚴重，政府施政舉步維艱，居住、房屋和收入分配等深層次社會問題日益嚴峻，改進民生促進民主等重大改革處處受到掣肘，教育、媒體等行業重大問題不斷湧現，最終出現黑色暴亂，甚至威脅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統一。

良政善治可期

值此重大歷史關頭，中央以「愛國者治港」原則為要義推動和完善特區選舉制度，既是實現「港人治港」、堅持「一國兩制」的重要舉措，也是「一國兩制」的發展面臨重大阻礙和風險情況下，不得不為的亡羊補牢、查漏補缺、撥亂反正之舉。

愛國者治港是應有之義，是「港人治港」的自然內涵，也是「港人治港」表達方式的昇華和發展。愛國者是香港社會穩定的基本盤，香港社會繁榮發展的壓艙石，也是香港社會實現有效公共治理的政治基礎和重要保障。

本次完善選舉制度確保了香港政治體制更加穩健有力，能夠應對最嚴峻的內外部挑戰，能夠在選舉委員會、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中有效發揮作用，讓具有優秀管治能力的愛國人士掌握香港的管治權，促進立法會恢復其憲制職能，形成行政立法相向而行、良性互動，切實提升管治效能。真正維護公共利益，促進香港公眾福祉，團結香港各階層民眾，解決香港深層次社會問題，從而夯實社會發展和穩定的政治基礎，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經濟繁榮社會穩定，使得香港經濟巨輪能夠把握航向，揚帆遠航。

全國政協委員

特區政府理應依法取締「支聯會」

以法論事



顧敏康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成立於1989年。有不少文章認為，這是一個以「愛國民主」為名義，以香港為基地勾結外部勢力，企圖顛覆國家政權的組織。這種描述肯定不是空穴來風，過去曾有傳媒揭發「支聯會」涉嫌收受境外勢力的黑金，而獲美國國會撥款支持營運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有可能是「支聯會」金主之一。本文要討論的三個問題是：「支聯會」的「五大綱領」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並構成犯罪？「支聯會」的行為是否還構成其他犯罪？特區政府是否應當及時取締「支聯會」？

言行涉違顛覆國家政權罪

「支聯會」的綱領意圖是十分明確的，就是要推翻中國共產黨對中國的領導，這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憲法第1條第二款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社會主義制度。」憲法第31條是香港實行不同制度的憲制基礎，「一國兩制」是指整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允許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

應該說，沒有中國共產黨領導人廣闊的歷史眼光、胸襟與承擔，就不可能有「一國兩制」。同時，「一國兩制」也不容許「支聯會」利用香港這個平台去推翻中國共產黨。

香港國安法第22條規定：「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行為，即屬犯罪。」香港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構成此罪需要兩個前提，分別是使用暴力或非法手段，即使相關口號顛覆口號，只

要「支聯會」的行為都是合法進行，不見得就會違反國安法云云。

這種解讀明顯具有誤導性，需要糾正。首先，「兩個前提」的說法是不正確的，這裏只有一個前提，即「非法手段」，包括武力和威脅使用武力。支聯會口號違反憲法，符合「非法」定義；其非法手段包括舉行晚會及遊行、建立抹黑國家執政黨的展覽館、每年均在港大清潔抹黑國家的雕塑、勾結外部反華勢力、接受境外勢力資助等。

退而言之，「支聯會」的言行已經涉嫌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支聯會」的相關綱領，實際上是利用香港這個平台煽動他人破壞，甚至顛覆國家政權。國安法第23條列明：「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行為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4月30日，首宗涉違反國安法的案件在高等法院提訊，被告唐英傑被控兩項罪名。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裁定，就「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方毋須證明被告是否有使用武力。

從刑法理論看，顛覆罪屬行為犯，不要求有顛覆政府的實際危害結果發生。換句話說，行為人只要實施了顛覆行為即可構成。因此，不能僅僅將推翻執政黨視為口號，認為屬於自由權利。放眼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對有關自由權利的限制有不同標準。但有一點是共同的，那就是自由權利不是絕對的，可以被依法加以限制。

「支聯會」不僅涉嫌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而且涉嫌構成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據資料顯示，國安法剛剛生效，「支聯會」就迫不及待地以身試法。去年7月1日，「支聯會」主席李卓人與梁繼平、羅冠聰等人參與美國國會的聽

證會，給美國「制裁」香港提供「子彈」。這種行為涉嫌違反國安法第29條。

國安法第29條列明：「……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可以構成「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第31條進一步規定：「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對該組織判處罰金。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因犯本法規定的罪行受到刑事處罰的，應當令其暫停運作或者吊銷其執照或者營業許可證。」

拒改綱領公然對抗國安法

「支聯會」去年申請舉辦燭光晚會，警方以疫情理由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但「支聯會」仍然「抗命」行事，構成非法集結罪。「支聯會」早前又向警方申請舉辦遊行集會，警方日前因應疫情發出禁止公眾集會及反對公眾遊行通知書。筆者認為，疫情防控當然是一個考慮因素，但更應該考慮的是「支聯會」相關綱領的集會行動已經涉嫌違反國安法。因此，無論疫情是否存在，「支聯會」的申請理應被拒絕。

進而言之，特區政府不僅要拒絕「支聯會」的集會申請，而且應該及時依法取締之。國安法實施後，「支聯會」仍然表明不會改變「五大綱領」，屬於典型的頂風作案。對於這種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特區政府完全有必要按照《社團條例》第8條規定取締之。

事實上，「支聯會」涉嫌觸犯國安法，上月起陸續有會員團體決定退出，包括攬炒派前議員梁耀忠的辦事處。倘若「支聯會」的其他成員仍然不知悔改，等待他們的一定是法律制裁。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提升應用學習 為中學生開拓前路



郭凱傑、鄺荷祈

2021年度的香港中學文憑試剛剛告一段落，相信各位考生也在考慮放榜後的升學出路。當中必然有不少考生希望能夠進入八大的心儀學科，好讓畢業後能夠「贏在起跑線」，找到一份高薪厚職的工作。然而，每一屆文憑試只有大約三分之一考生能夠考進八大的學士課程；換言之，每年大部分學生需要從入讀自資高等院校或投身職場之間作出選擇。

現今，學生的出路被高中課程及大專院校招生制度的缺陷所阻撓：中學生選科時因應用學習科目對大專入學要求不利而被勸退，難以按其志向選擇科目；而文憑試考生如考試表現稍遜，無論是否擁有其他應用型的才能，均未有資格入讀大專課程。這對推動應用教育普及化，達成多元升學和就業出路的願景構成了一大障礙。

學生難按志向興趣選科

假如一個學生希望按自己興趣修讀應用學習科目，可能會發現這些科目對將來發展並不理想。現時的中學課程及選修科目被學術型科目主導，甚少有用型科目供選擇，局限了學生的選擇。高中教育制度對僅存的應用學習科目安排更令有志於此的學生卻步。文憑試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可考取的最高評級為「達標並表現優異（II）」，但此等級只能和甲類學術科目的第四級同等。這等級限制無異將應用學習標劃為次等科目，對日後升學構成阻礙，導致有興趣的學生卻步。此外，一些文憑試的甲類科目如旅遊與款待等，其實與應用學習內的科目性質比較相似，但教育局卻選擇將這些科目分拆開，其實削弱了應用學習科目的吸引力。

學生即使修畢應用學習科目，也並不意味報讀應用型大專課程有着任何優勢，反而可能構成劣勢。在現行的高等教育招生機制下，學生無論希望入讀什麼大專課程都只能透過文憑試成績考入高等院校，而其他元素例如中學選修科、學生學習概覽，及工作經驗等並不受重視。這做法鼓勵學生於中學階段只專注於提升考試成績，而許多學生因此不敢花太多時間探索自己於學術以外的興趣，變相埋沒了他們的成就和潛質。更重要的是，本身應該重視實用才能的應用學科，亦因申請人學術成績未能達標為由，無法取錄合適的學生。

設立「才能為本收生機制」

為解決此難題，確保各類人才能夠按自身強項發展，各高等院校應設立「才能為本收生機制」，擴大現有的非常規收生機制。院校在錄取過程中應考慮學生成績以外的經驗或興趣，以收納較適合應用學科而成績未能符合一般入學要求的學生。此舉需要教育局認真審視其對高等教育畢業率的態度。現有的成績為本收生機制以高門檻確保絕大部分學生能夠成功畢業，卻令學生為了進大學而未能選讀自己感興趣的學科，間接導致畢業生和所選的學科形成錯配，無法確保畢業生日後會進入相應的行業。

「才能為本收生機制」可鼓勵學生以不同途徑入讀自己心儀的學科，更能促使他們畢業後投身所屬的行業，將香港的教育資源轉化為社會經濟發展的動力。

社會發展需要多元人才各展所長，共同面對未來挑戰。不同行業的要求不盡相同，難以透過單一的教育制度及收生標準滿足。透過調整應用學習課程及高等院校收生機制，有助栽培一班能靈活思考、具創意、能學以致用，並切合市場需求的人才，有助達至一個靈活、具有前瞻性的教育制度。

團結香港基金教育及青年研究主管、助理研究員

新篇章 新秩序

慧言真語



王惠貞

5月2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標誌著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涉及的本地立法工作全面完成。這是依法治港、撥亂反正的又一重大制度成果，「愛國者治港」從此有了制度保障。一個新篇章自此開啟，一個新秩序從此建立。我們期待並相信，香港將迎來良政善治。

愛國愛港是共同價值追求

新的選舉制度與香港國安法以及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等制度一道，進一步確立了「愛國者治港」新秩序。在這一新秩序下，「愛國愛港」成為治港者共同的政治理念和價值追求。參與治港的公職人員，都必須堅定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尊重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尊重中央全面管治權，自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這是一道「政治達標線」，是起碼的標準。

在這一新秩序下，危害特別行政區政治穩定和政權安全的種種亂象會得到有效治理，香港民主政制將在健康有序的軌道上穩健發展。曾經令我們忍無可忍的議會鬧劇、街頭暴力一去不返，香港將迎來天朗氣清。

在這一新秩序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理效能會得到明顯提升，人們期盼的良政善治有了堅實保障。新制度的確立，也是對特區治理者的考驗。

考驗之一：如何有效落實新選舉制度？確保即將舉行的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選舉、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順利有序進行。人們拭目以待。

考驗之二：如何體現良政善治？管治團隊要好好作為，好好施政，為官不避事，為官要做事。下大力氣解決土地房屋等深層次矛盾，才能上對得起中央的良苦用心，下對得起香港普羅大眾的殷殷期盼。

考驗之三：如何體現「國之大者」？成大事者，必有大視野、大格局、大情懷。器局狹小者，縱有超凡之才，亦難成其大，正如蘇軾感嘆實誼之悲，「賈生志大而量小，才有餘而

識不足也。」

要善於觀大勢順大潮。登高望遠，審時度勢。有了觀察世界的「望遠鏡」、「顯微鏡」，才能正確分析形勢，科學預見未來，透過現象看本質，洞幽察微、胸有成竹。

治理者要善於觀大勢順大潮

要善於謀大局做大事。不謀全局者難以謀一域。要對世界大勢、國之大事心中有數，以宏大視野觀全局、察形勢、謀發展。防止和克服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只看當下不顧長遠、只重局部忽視全局的「短視症」，把可能引發系統性全局性風險的矛盾和問題解決在基層、消弭於未萌。

要想大眾獻大愛。要心中始終裝著民眾、真誠為民眾。所謂「港人治港」，就是把更好滿足750萬市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作為治理者施政的出發點和落腳點。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也是治理好特區的關鍵。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九龍社團聯合會會長